

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工伤事故备案和工伤职工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4_A6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3606.htm 锦政办发〔2007〕94号 关于印发《锦州市工伤事故备案和工伤职工登记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7年08月09日 字体：大中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以上企业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锦州市工伤事故备案和工伤职工登记治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 七年八月一日 锦州市工伤事故备案和工伤职工登记治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伤事故的监督，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及时救治和经济补偿，做好工伤职工登记治理，实现工伤职工的动态治理，根据《锦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当在24小时（遇非凡情况，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告的，在此期间受伤害职工所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条 用人单位报案时应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重点说明伤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伤亡职工基本信息、救治医院等情况，经用人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后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五条 如遇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办理书面备案的，用人单位应先通过传真或电话，将事故的人员伤亡、医疗救治等情况告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由专人做好记录，假如情况反映不全的要

及时与用人单位联系。用人单位应在3日内补报《工伤事故备案表》。第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伤害事故报案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到医疗机构对受伤害职工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第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须在工伤认定当月26日至次月10日，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职工登记手续，填写《锦州市工伤职工登记表》。用人单位登记时须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因工死亡的，还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实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死亡证实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工伤职工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复查，确定伤残等级的，由用人单位持《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或《职工工伤（职业病）复查审批表》原件和《工伤复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职工补充登记手续。以上由用人单位所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等各项原件或复印件材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均需留存。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填写的《锦州市工伤职工登记表》经审核无误后加盖工伤保险审核专用章和审核人章存档治理。《锦州市工伤职工登记表》是工伤职工享受各项待遇的依据。第八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且提供工伤职工登记材料完整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方可办理工伤职工登记。否则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暂不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九条 工伤职工因工作转移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时，用人单位应于每月26日至次月4日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填写《锦州市工伤职工增减变动表》。第十条 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达

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用人单位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移交养老保险待遇表》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止支付伤残津贴、保留工伤保险关系、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

第十一条 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的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应携带下列材料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解除工伤保险关系手续：（一）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实材料；（二）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原始凭证；（三）《居民死亡医学证实书》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死亡证实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迁址、破产时，工伤职工转出、转入单位应持工伤职工名册等相关材料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破产改制时，其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应按《关于印发锦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锦劳社发〔2005〕58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将相关费用一次性足额缴纳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填报《破产、改制企业工伤人员托管费用明细表》，并持此表、改制材料、缴费单据等相关材料，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填写《锦州市破产改制企业一至四级工伤人员预留工伤待遇费用审核表》，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破产改制时应预先留足伤残等级为五至十级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平均余命内的工伤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等费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填报《破产、改制企业工伤人员托管费用明细表》，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破产改制时，应将工伤人员的档案移交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并按每人400元

的标准交纳治理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接收工伤人员的治理和待遇支付，直至失去享受条件。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